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4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赵翌锟、武洁以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付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雷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5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75,458.713 股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向青存仟和、欢瑞联合、青宥瑞禾、弘道天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458.71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7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9,999,97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975,345.52 元后的净额 1,499,024,631.84 元,已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80101340084440 以及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98955135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11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发生额	历年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初始余额	21,354,325.87	1,500,399,977.81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500.46	21,312,428.69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0	56,580,175.95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0	4,852,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1,290,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	0	64,417,384.00
减:银行手续费	488.00	15,430.64
购买理财产品	0	4,852,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2,090,000,000.00
支付的相关税费	0	1,141,781.5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4,603,709.00	582,804,225.11
募投项目利息使用	0	328,495.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0	241,569,404.2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50,629.33	16,850,629.33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80,000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日专户余额扣除相应募投项目余额后金额为准。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上述表格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569,404.27 元为股东大会通过后当日专户余额扣除相应募投项目余额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1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1、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0 年 1 月 19 日,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进展公告》)。

3、201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4、2020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5、2020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6、2020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7、2022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1290128222 0	6,651,376.19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340084440	249,559.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698955135	108,216.31	募集资金专户
	631585208	12,140.16	募集资金专户
	609800026	4,966,867.90	募集资金专户
	602339886	0.00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80020010120100062808	4,545,366.45	募集资金专户
	3380020010120100095077	317,102.3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16,850,629.33	-

注: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602339886 账户)因终止"转效后期制作中心"投资项目而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注销,余额已转入 698955135 账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后用于标的资产电视剧、电影的投资、转效后期制作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发行费用	30,975,345.52
2	电影电视剧投资	1,255,000,000.00
3	转效后期制作中心	100,000,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4,024,631.84
合计		1,529,999,977.36

(二)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表序号 2 之"电影电视剧投资"中的《楼兰Ⅰ》和《盗情》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电视剧《江山永乐》(现名《山河月明》,下同)的拍摄。《江山永乐》的总投资约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其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影视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投入补足。《江山永乐》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与全资子公司欢瑞影视联合拍摄。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 月 1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表序号 3 之"转效后期制作中心"的投资,并将终止的"转效后期制作中心"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用途投资拍摄电视剧项目,其中 6,000 万元用于投资拍摄《南风知我意》项目,4,000 万元用于投资拍摄《迷局破之深潜》项目。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表序号 2 之"电影电视剧投资"的投资,并将终止的"电影电视剧投资"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90,500 万元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80,000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日专户余额扣除相应募投项目余额后金额为准。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02.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80.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3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预计开机时间/计划发行时间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影《诛仙 1》	是	2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新蜀山 1》	是	7,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昆仑》	是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新蜀山系列(1-2 部)》	是	2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楼兰 1》	是	1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天子传说》	是	7,500.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盗情》	是	1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	是	4,000.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吉祥纹莲花楼》	否	10,000.00	10,000.00	460.37	9,981.1 5	99.81	2017 年/2018 年	0.00	取得发行许可证	否
电影《蚀心者》	是	3,500.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蚀心者》	是	4,000.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沧海》	是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转效后期制作中心	是	1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否	17,500.00	14,402.46		14,402.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视剧《江山永乐》	-		25,000.00		24,519.99	98.08	2018 年/2019 年	1.60	已播出	否
电视剧《南风知我意》	-		6,000.0 0		5,376.8 2	89.61	2019 年/2020 年	0.00	取得发行许可证	否
电视剧《迷局破之深潜》	-		4,000.0 0	0	4,000.0 0	100.00	2019 年/2020 年	0.00	取得发行许可证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		90,500.00	0	90,5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3,000.00	149,902.46	460.37	148,780.42	99.2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153,000.00	149,902.46	460.37	148,780.42	99.25		1.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影视行业一直处于规范调整期,播出环境及市场需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较为审慎,因此出现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尽一致的情形。正因如此,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电影《诛仙 1》《新蜀山 1》《天子传说》《蚀心者》,电视剧《昆仑》《新蜀山系列(1-2 部)》《失恋阵线联盟》《蚀心者》《沧海》等项目的投资,并将这部分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 电视剧《吉祥纹莲花楼》,因外部环境原因拍摄进度及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都晚于预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播出。 电视剧《江山永乐》(已更名为《山河月明》)因后期制作难度大,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播出。 电视剧《迷局破之深潜》因外部环境原因拍摄进度及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都晚于预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南风知我意》由于外部环境原因开机推迟,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机,于 2021 年 2 月杀青,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已终止电视剧《盗情》、电影《楼兰 1》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 2、公司已终止"转效后期制作中心"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 3、公司已终止电影《诛仙 1》《新蜀山 1》《天子传说》《蚀心者》、电视剧《昆仑》《新蜀山系列(1-2 部)》《失恋阵线联盟》《蚀心者》《沧海》等项目并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80,000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 16,850,629.33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4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	000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泽佳	洪丹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电话	010-65009170		
电子信箱	hr_board@hrcentury.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699,483.06	358,562,665.47	-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99,288.32	29,660,673.60	-24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51,827.43	75,944,473.37	-1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42,829.43	66,102,774.69	-2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1.96%	-4.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7,744,838.41	2,292,104,999.77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4,515,464.68	1,517,914,753.00	-2.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欢瑞联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106,651,376		质押	105,504,587
钟君艳	境内自然人	6.17%	60,569,259	56,638,818	质押	60,569,258
					冻结	60,569,259
睿嘉天津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57,938,783	57,938,783		
浙江欢瑞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49,194,111	49,194,111	质押	49,194,110
					冻结	49,194,111
南京顺拓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741,267	30,737,490	质押	35,737,490
青宥仟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921		质押	22,935,821
					冻结	22,935,821
弘道天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冻结	22,935,779
青宥瑞禾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质押	22,935,779
					冻结	22,935,779
包头龙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1,470,583	18,464,702	质押	21,464,702
深圳弘道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0,693,850		质押	10,346,925
					冻结	20,693,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欢瑞联合、睿嘉天津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里的赵权程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69,333,995 股,占比 17.26%;浙江欢瑞和钟君艳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里的陈援、陈平、钟金章、钟开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3,754,012 股,占比 12.62%;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弘道天华、深圳弘道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的弘道晋商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95,014,046 股,占比 9.69%。除此之外,本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欢瑞影视注 1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	57,890 万元	当代都市剧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古装仙侠剧 1、古装仙侠剧 2 已播出。	54,613.21 万元	35,049 万元
欢瑞影视注 2	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	54,000 万元	剧目 A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剧目 B 正在筹备中。	0	0

注 1:2021 年 1 月,公司与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影视项目合同,合同标的为 55,800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该重大合同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 55,800 万元调整为 59,400 万元,目前按已实际播出集数确认合同总金额为 57,8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合同款 35,0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当代都市剧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古装仙侠剧 1、古装仙侠剧 2 已播出。

注 2:2021 年 11 月,公司与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影视剧合作协议,合同标的为 60,000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9)。该重大合同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由 60,000 万元调整为 5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合同款 9,1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剧目 A 已播出、剧目 B 在筹备中。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4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董事赵积程、赵会强、张佩华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钟君艳、张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赵积程先生,197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博士在读。历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北京睿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始合伙人。

赵积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43,836 股,占比 0.48%;通过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590,159 股,占比 16.78%。以上合计 169,333,995 股,占比 17.26%。

赵积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和第 125 条的规定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最近三年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赵积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会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意德辰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会强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会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和第 12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赵会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亚东先生,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欢瑞影视董事会秘书,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陈亚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 股。

陈亚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和第 12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陈亚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柴晓雨女士,1986 年出生,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士学位,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风险管理专业,金融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经理、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职工监事。

柴晓雨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柴晓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和第 12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柴晓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曾剑南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市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剑南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曾剑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和第 12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